

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土木工程等類科 (錄取分發區：桃園市) 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計畫

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保訓會公訓字第 1110005672 號函核定

壹、為期 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稱本考試）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建築工程及都市計畫技術等類科（以下簡稱土木工程等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相關專業法令與實務，強化並提升渠等專業服務素質，特訂定本計畫。

貳、訓練對象

本考試土木工程等類科正額錄取，經分配桃園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之現缺人員。

參、辦理機關

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協調委託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工務局、水務局等工程機關）辦理。

肆、訓練地點

111 年 6 月 7 日、10 日、16 日辦理：桃園市政府 13 樓公務人力培訓中心，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3 樓。（本訓練以實體辦理為原則，並視疫情發展，適時調整為線上遠距教學）

伍、訓練課程及時數配當

訓練主題	課程名稱	時數
採購法概念	採購作業實務/工程採購契約訂定及實務案例解析	3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	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管理實務	3
工程制度	桃園市工程品質管理制度介紹	3
土地徵收撥用	土地開發管理新紀元	3
建築相關法規與實務	建築管理法規及實務	3

訓練主題	課程名稱	時數
都市計畫相關課程	對桃園市都市計畫應有之認識	3
合計		18

【備註】本表訓練主題、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為暫訂內容，將視實需酌予調整。
各課程講義由受訓人員自行列印，不另發給。

陸、實施期程及方式

- 一、本訓練預定於 111 年 6 月 7 日、10 日、16 日間(合計 18 小時)辦理。
- 二、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如為整天課程中午提供便當。
- 三、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其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由訓練機關(構)學校送交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
- 四、辦理訓練後意見調查(如附件)，並於結訓後 1 週內將調查結果郵寄保訓會，以利瞭解受訓人員反映意見。

柒、防疫措施

為配合防疫期間，本訓練將落實以下防疫措施：

- 一、每日進入教室均需量測額溫並以酒精消毒手部。
- 二、有發燒情形或上呼吸道不適症狀之受訓人員，建議在家休養。
- 三、上課期間講座及全體受訓人員需全程配戴口罩，教室內禁止飲食。
- 四、訓練中心座位採梅花座並以固定座位方式進行課程，保持社交距離且利於掌握人員接觸情形。

捌、訓練經費

所需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由保訓會支應，其他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於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玖、獎勵建議

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除未依規定辦理績效不佳者外，得酌予敘獎。

拾、本計畫由桃園市政府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土木工程等類科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意見調查表

親愛的受訓人員，您好！

依11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地方特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5點第2款第4目規定，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保訓會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6條規定，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類科，實施集中訓練，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

為瞭解您對於 110 年地方特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以下稱本訓練）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請撥冗逐題填答，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請安心填寫，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構）回收。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

問卷部分

	非常 不符 合				非常 符合
一、參加本訓練「前」，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2	3	4	5
二、參加本訓練「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2	3	4	5
三、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					
（一）當前國家/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	1	2	3	4	5
（二）專業法令	1	2	3	4	5
（三）實務運作	1	2	3	4	5
四、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	1	2	3	4	5
五、整體而言，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	1	2	3	4	5
六、整體而言，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	1	2	3	4	5
七、其他建議事項：					

基本資料

一、考試等級：

1. ☐ 地方特考三等 2. ☐ 地方特考四等 3. ☐ 地方特考五等
4. ☐ 高等考試三級 5. ☐ 普通考試 6. ☐ 初等考試

二、實務訓練機關（構）屬於：

1. ☐ 地方政府一級機關 2. ☐ 地方政府二級機關

填寫完畢，請交予訓練機關（構）隨班工作人員，謝謝！